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36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36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瑞敖”）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0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飞瑞敖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25,253.58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28,303,386.35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股本总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516,504.12 元；飞瑞敖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140,016.33 元，出现资金紧张情况，公司自身对外借款达 4,211,607.16 元，飞瑞敖目前可使用资金已不足以归还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导致飞瑞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飞瑞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梅仲豪承诺不催收飞瑞敖所欠之款项，且对飞瑞敖到期债务提供一切必须财务支持，以维持飞瑞敖的持续经营。但飞瑞敖未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梅仲豪提供财务支持的具体计划及其能力。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飞瑞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1 万元。飞瑞敖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232.61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的绝对值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1 万元（取整）。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事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对飞瑞敖如何消除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飞瑞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虽然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持续经营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未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本所就飞瑞敖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3918号）。上期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持续经营事项的影响在2022年仍然未消除，详见“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专项说明仅供飞瑞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红英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